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46/2008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擴大會議報告

(1) 委員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沙田區 2008/2009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2) 委員以 27 票贊成及 5 票棄權通過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反對馬鞍山警署旁 103 地段更改既定規劃用途，並要求於上述地段盡快完成既有康體工程計劃。”

(3)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火炭這一帶是長期缺乏康體及文化設施，鄰近地帶私人屋苑漸趨老化，康樂設施嚴重不足，而火炭這一帶居民接近四萬人，要前往較遠的區域才可申請及享用康體及文化場地，對區內居民極為不公平及影響社區和諧。再者，在山尾街之臨時短期租約停車場、火炭長期空置廠房，未能有效發揮土地用途。因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動議加速將上述地段發展為原定的文康體設施。”

(4) 委員知悉地政總署、規劃署及運輸署就沙田第 73 區土地用途提問的回覆，並以 28 票贊成及 2 票棄權通過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地政署、運輸署及有關部門於馬鞍山區荒廢政府空地或區內現有露天停車場，容許大型車輛停泊。”

(5) 委員知悉房屋署就屋邨辦事處收租服務事宜提問的回覆。

(6) 委員知悉港鐵公司、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就港鐵車公廟站物業發展事宜提問的回覆。

(7) 委員通過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提交的修訂職權範圍，並通過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8) 委員備悉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預算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零八年五月